

大學語文文章賞析

下冊

《大学语文》文章赏析

下 册

聊城师范学院中文系 编辑室
《〈大学语文〉文章赏析》

目 录

风波	鲁 迅 (1)
《风波》赏析	沈仁康 (11)
秋夜	鲁 迅 (18)
《秋夜》赏析	蔡清富 (20)
白莽作《孩儿塔》序	鲁 迅 (26)
一篇燃烧着爱憎烈焰的序文	
——读鲁迅《白莽作孩儿塔序》	谢景林 (28)
炉中煤	郭沫若 (33)
“五四”时期的优秀诗篇	
——读郭沫若的《炉中煤》	严家炎 (35)
叩门	茅 盾 (40)
读《叩门》	吴承诚 (43)
爱尔克的灯光	巴 金 (47)
一篇立意新巧发人深思的散文	
——读巴金《爱尔克的灯光》	诸天寅 (52)
潘先生在难中	叶圣陶 (62)
作家和教育家浇灌的花	
——读《潘先生在难中》	郭志刚 (82)
往事二之三	冰 心 (90)
浓郁的诗情深沉的画意	
——冰心《往事》(二之三)赏析 吴志刚 (93)	
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	朱自清 (97)
漫议《桨声灯影里的秦淮河》的艺术特色 乐牛 (107)	
死 水	闻一多 (114)
“感觉出火来”的死水	谢 冕 (116)

《死水》是唯美主义作品吗?	常文昌	(122)
再别康桥	徐志摩	(128)
读徐志摩的《再别康桥》	尤 敏	(130)
徐志摩和他的《再别康桥》	刘福勤	(138)
雨巷	戴望舒	(147)
《雨巷》浅谈	孙玉石	(150)
华威先生	张天翼	(158)
《华威先生》的艺术形象	乐黛云	(167)
难老泉	吴伯箫	(176)
老而弥新 博而能一		
——读《难老泉》	李任中	(183)
门 槛	屠格涅夫	(186)
从屠格涅夫的《门槛》谈起	文 铮	(188)
舞会以后	托尔斯泰	(191)
《舞会以后》的艺术特色	王 珊	(204)
苦 恼	契诃夫	(212)
谈谈契诃夫的《苦恼》	刘蜀贝 王禾	(220)
鹰之歌	高尔基	(227)
歌颂勇士的奋不顾身精神		
——分析《鹰之歌》	娄 力	(234)
绳子的故事	莫泊桑	(241)
读《绳子的故事》	许光华	(250)
麦琪的礼物	欧·亨利	(256)
短篇小说《麦琪的礼物》读后	李 泱	(264)
泰戈尔 弃绝		(272)
《绝弃》赏析	柳鸣九	(281)
编 后		(286)

鲁 迅

鲁迅（1881—1936），原名周树人，字豫才，浙江绍兴人，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人，伟大的文学家、思想家和革命家。六岁开始入私塾读诗书经传，一直到十七岁。这期间鲁迅祖父被捕入狱，父亲重病去世，家庭经济急剧下降，使他体验到人世的炎凉，社会的黑暗。鲁迅幼年时常随母亲到外祖母家居住，和农民的孩子建立了深厚的友谊。这不仅在后来成为他美好的回忆，也是鲁迅和劳动人民在精神上发生联系的起点。

1898年，鲁迅考入南京江南水师学堂，后又考入矿路学堂。他阅读了许多宣传西方资产阶级自由、民主的书籍，接受了达尔文的进化论。这对他的思想有过较长时期的影响。1902年赴日学医，后来感到医治中国人麻木的精神比医治他们虚弱的肉体更为重要，便弃医从文。1908年回国后，先后在杭州、绍兴教书。1912年应蔡元培的邀请，到教育部任金事。1918年，鲁迅在十月革命和即将爆发的“五四”运动的形势的鼓舞下，开始以文学为武器进行战斗。他的第一篇小说《狂人日记》，有力地鞭挞了中国封建家族制度和旧礼教。同时，鲁迅开始写杂文，以后应用这一文体战斗了一生。1920年鲁迅先后在北京大学、北京女子师范大学任教。1921年写成著名小说《阿Q正传》，1923年第一个小说集《呐喊》出版，1926年又出版了第二个小说集《彷徨》。这些小说反映了从辛亥革命前夕到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前夕的广阔

的生活内容，奠定了中国现代文学的基础。

1926年鲁迅被迫离开北京，先到厦门大学，后到广州中山大学任教。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他的思想终于由进化论发展到阶级论。1927年9月鲁迅由广州到上海定居，专门从事文学创作。鲁迅在后十年中，在党的领导下，向国民党反动派与旧社会一切邪恶势力坚决抗争，勇敢冲杀，1930年他参加了“中国左翼作家联盟”的领导工作和各种革命活动，“和读者一同杀出一条生存的血路”。一直艰苦奋斗到1936年逝世为止。

鲁迅一生著译近一千万字。他的作品真实地反映了他所处的那个时代，是旧中国的一面镜子，是中国人民斗争生活的百科全书。鲁迅的著作现已译成英、日、俄、法、德等五十多种文字，受到世界各国人民的热爱。

风 波^{〔1〕}

临河的土场上，太阳渐渐的收了他通黄的光线了。场边靠河的乌桕树叶，干巴巴的才喘过气来，几个花脚蚊子在下面哼着飞舞。面河的农家的烟突里，逐渐减少了炊烟，女人孩子们都在自己门口的土场上泼些水，放下小桌子和矮凳；人知道，这已经是晚饭时候了。

老人男人坐在矮凳上，摇着大芭蕉扇闲谈，孩子飞也似的跑，或者蹲在乌桕树下赌玩石子。女人端出乌黑的蒸干菜和松花黄的米饭，热蓬蓬冒烟。河里驶过文人的酒船，文豪见了，大发诗兴，说，“无思无虑，这真是田家乐呵！”

但文豪的话有些不合事实，就因为他们没有听到九斤老

太的话。这时候，九斤老太正在大怒，拿破芭蕉扇敲着凳脚说：

“我活到七十九岁了，活够了，不愿意眼见这些败家相，——还是死的好。立刻就要吃饭了，还吃炒豆子，吃穷了一家子！”

伊的曾孙女儿六斤捏着一把豆，正从对面跑来，见这情形，便直奔河边，藏在乌桕树后，伸出双丫角的小头，大声说，“这老不死的！”

九斤老太虽然高寿，耳朵却还不很聋，但也没有听到孩子的话，仍旧自己说，“这真是一代不如一代！”

这村庄的习惯有点特别，女人生下孩子，多喜欢用秤称了轻重，便用斤数当作小名。九斤老太自从庆祝了五十大寿以后，便渐渐的变了不平家，常说伊年青的时候，天气没有现在这般热，豆子也没有现在这般硬：总之现在的时世是不对了。何况六斤比伊的曾祖，少了三斤，比伊父亲七斤，又少了一斤，这真是一条颠扑不破的实例。所以伊又用劲说，“这真是一代不如一代！”

伊的儿媳七斤嫂子正捧着饭篮走到桌边〔2〕，便将饭篮在桌上一摔，愤愤的说，“你老人家又这么说了。六斤生下来的时候，不是六斤五两么？你家的秤又是私秤，加重称，十八两秤；用了准十六，我们的六斤该有七斤多哩。我想便是太公和公公，也不见得正是九斤八斤十足，用的秤也许是十四两……”

“一代不如一代！”

七斤嫂还没有答话，忽然看见七斤从小巷口转出，便移了方向，对他嚷道，“你这死尸怎么这时候才回来，死到哪里去了！不管人家等着你开饭！”

七斤虽然住在农村，却早有些飞黄腾达的意思。从他的祖父到他，三代不捏锄头柄了；他也照例的帮人撑着航船，每日一回，早晨从鲁镇进城，傍晚又回到鲁镇，因此很知道些时事：例如什么地方，雷公劈死了蜈蚣精；什么地方，闺女生了一个夜叉之类。他在村人里面，的确已经是一名出场人物了。但夏天吃饭不点灯，却还守着农家习惯，所以回家太迟，是该骂的。

七斤一手捏着象牙嘴白铜斗六尺多长的湘妃竹烟管，低着头，慢慢地走来，坐在矮凳上。六斤也趁势溜出，坐在他身边，叫他爹爹。七斤没有应。

“一代不如一代！”九斤老太说。

七斤慢慢地抬起头来，叹了一口气说，“皇帝坐了龙庭了。”

七斤嫂呆了一刻，忽而恍然大悟的道，“这可好了，这不是又要皇恩大赦了么！”

七斤又叹了一口气，说：“我没有辫子。”

“皇帝要辫子么？”

“皇帝要辫子。”

“你怎么知道呢？”七斤嫂有些着急，赶忙的问。

“咸亨酒店里的人，都说要的。”

七斤嫂这时从直觉上觉得事情似乎有些不妙了，因为咸亨酒店是消息灵通的所在。伊一转眼瞥见七斤的光头，便忍不住动怒，怪他恨他怨他；忽然又绝望起来，装好一碗饭，搥在七斤的面前道，“还是赶快吃你的饭罢！哭丧着脸，就会长出辫子来么？”

太阳收尽了他最末的光线了，水面暗暗地回复过凉气

来；土场上一片碗筷声响，人人的脊梁上又都吐出汗粒。七斤嫂吃完三碗饭，偶然抬起头，心坎里便禁不住突突地发跳。伊透过乌桕叶，看见又矮又胖的赵七爷正从独木桥上走来，而且穿着宝蓝色竹布的长衫。

赵七爷是邻村茂源酒店的主人，又是这三十里方圆以内的唯一的出色人物兼学问家，因为有学问，所以有些遗老的臭味。他有十多本金圣叹批评的《三国志》〔3〕，时常坐着一个字一个字的读；他不但能说出五虎将姓名，甚而至于还知道黄忠表字汉升和马超表字孟起。革命以后，他便将辫子盘在顶上，象道士一般；常常叹息说，倘若赵子龙在世，天下便不会乱到这地步了。七斤嫂眼睛好，早望见今天的赵七爷已经不是道士，却变成光滑头皮，乌黑发顶；伊便知道这一定是皇帝坐了龙庭，而且一定须有辫子，而且七斤一定是非常危险。因为赵七爷的这件竹布长衫，轻易是不常穿的，三年以来，只穿过两次；一次是和他呕气的麻子阿四病了的时候，一次是曾经砸烂他酒店的鲁大爷死了的时候；现在是第三次了，这一定又是于他有庆，于他的仇家有殃了。

七斤嫂记得，两年前七斤喝醉了酒，曾经骂过赵七爷是“贱胎”，所以这时便立刻直觉到七斤的危险，心坎里突突地发起跳来。

赵七爷一路走来，坐着吃饭的人都站起身，拿筷子点着自己的饭碗说，“七爷，请在我们这里用饭！”七爷也一路点头，说道“请请”，却一径走到七斤家的桌旁。七斤们连忙招呼，七爷也微笑着说“请请”，一面细细的研究他们的饭菜。

“好香的干菜，——听到了风声了么？”赵七爷站在七

斤的后面七斤嫂的对面说。

“皇帝坐了龙庭了。”七斤说。

七斤嫂看着七爷的脸，竭力陪笑道，“皇帝已经坐了龙庭，几时皇恩大赦呢？”

“皇恩大赦？——大赦是慢慢的总要大赦罢。”七爷说到这里，声色忽然严厉起来，“但是你家七斤的辫子呢，辫子？这倒是要紧的事。你们知道：长毛时候，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4〕，……”

七斤和他的女人没有读过书，不很懂得这古典的奥妙，但觉得有学问的七爷这么说，事情自然非常重大，无可挽回，便仿佛受了死刑宣告似的，耳朵里嗡的一声，再也说不出一句话。

“一代不如一代，——”九斤老太正在不平，趁这个机会，便对赵七爷说：“现在的长毛，只是剪人家的辫子，僧不僧，道不道的。从前的长毛，这样的么？我活到七十九岁了，活够了。从前的长毛是——整匹的红缎子裹头，拖下去，拖下去，一直拖到脚跟；王爷的黄缎子，拖下去，黄缎子；红缎子，黄缎子，——我活够了，七十九岁了。”

七斤嫂站起身，自言自语的说，“这怎么好呢？这样的一班老小，都靠他养活的人……”

赵七爷摇头道，“那也没法。没有辫子，该当何罪，书上都一条一条明明白白写着的。不管他家里有些什么人。”

七斤嫂听到书上写着，可真是完全绝望了；自己急得没法，便忽然又恨到七斤。伊用筷子指着他的鼻尖说，“这死尸自作自受！造反的时候，我本来说，不要撑船了，不要上城了。他偏要死进城去，滚进城去，进城便被人剪去了辫子。

从前是绢光乌黑的辫子，现在弄得僧不僧道不道的。这囚徒自作自受，带累了我们又怎么说呢？这活死尸的囚徒……”

村人看见赵七爷到村，都赶紧吃完饭，聚在七斤家饭桌的周围。七斤自己知道是出场人物，被女人当大众这样辱骂，很不雅观，便只得抬起头，慢慢地说道：

“你今天说现成话，那时你……”

“你这活死尸的囚徒……”

看客中间，八一嫂是心肠最好的人，抱着伊的两周岁的遗腹子，正在七斤嫂身边看热闹；这时过意不去，连忙解劝说，“七斤嫂，算了罢。人不是神仙，谁知道未来事呢？便是七斤嫂，那时不也说，没有辫子倒也没有什么丑么？况且衙门里的大老爷也还没有告示，……”

七斤嫂没有听完，两个耳朵早通红了；便将筷子转过向来，指着八一嫂的鼻子，说，“阿呀，这是什么话呵！八一嫂，我自己看来倒还是一个人，会说出这样昏诞胡涂话么？那时我是，整整哭了三天，谁都看见；连六斤这小鬼也都哭，……”六斤刚吃完一大碗饭，拿了空碗，伸手去嚷着要添。七斤嫂正没好气，便用筷子在伊的双丫角中间，直扎下去，大喝道，“谁要你来多嘴！你这偷汉的小寡妇！”

扑的一声，六斤手里的空碗落在地上了，恰巧又碰着一块砖角，立刻破成一个很大的缺口。七斤直跳起来，捡起破碗，合上了检查一回，也喝道，“入娘的！”一巴掌打倒了六斤。六斤躺着哭，九斤老太拉了伊的手，连说着“一代不如一代”，一同走了。

八一嫂也发怒，大声说，“七斤嫂，你‘恨棒打人’……”

赵七爷本来是笑着旁观的，但自从八一嫂说了“衙门里的老爷没有告示”这话以后，却有些生气了。这时他已经绕出桌旁，接着说，“‘恨棒打人’，算什么呢。大兵是就要到的。你可知道，这回保驾的是张大帅〔5〕，张大帅就是燕人张翼德的后代，他一支丈八蛇矛，就有万夫不当之勇，谁能抵挡他，”他两手同时捏起空拳，仿佛握着无形的蛇矛模样，向八一嫂抢进几步道，“你能抵挡他么！”

八一嫂正气得抱着孩子发抖，忽然见赵七爷满脸油汗，瞪着眼，准对伊冲过来，便十分害怕，不敢说完话，回身走了。赵七爷也跟着走去，众人一面怪八一嫂多事，一面让开路。几个剪过辫子重新留起的便赶快躲在人丛后面，怕他看见。赵七爷也不细心察访，通过人丛，忽然转入乌柏树后，说道“你能抵挡他么！”跨上独木桥，扬长去了。

村人们呆呆站着，心里计算，都觉得自己确乎抵不住张翼德，因此也决定七斤便要没有性命。七斤既然犯了皇法，想起他往常对人谈论城中的新闻的时候，就不该含着长烟管显出那般骄傲模样，所以对于七斤的犯法，也觉得有些畅快。他们也仿佛想发些议论，却又觉得没有什么议论可发。嗡嗡的一阵乱嚷。蚊子都撞过赤膊身子，闯到乌柏树下去做市；他们也就慢慢地走散回家，关上门去睡觉。七斤嫂咕叻着，也收了家伙和桌子矮凳回家，关上门睡觉了。

七斤将破碗拿回家里，坐在门槛上吸烟；但非常忧愁，忘却了吸烟，象牙嘴六尺多长湘妃竹烟管的白铜斗里的火光，渐渐发黑了。他心里但觉得事情似乎十分危急，也想想些方法，想些计划，但总是非常模糊，贯穿不得：“辫子呢辫子？丈八蛇矛。一代不如一代！皇帝坐龙庭。破的碗须得上城

去钉好。谁能抵挡他？书上一条一条写着。入娘的！……”

第二日清晨，七斤依旧从鲁镇撑航船进城，傍晚回到鲁镇，又拿着六尺多长的湘妃竹烟管和一个饭碗回村。他在晚饭席上，对九斤老太说，这碗是在城内钉合的，因为缺口大，所以要十六个铜钉，三文一个，一总用了四十八文小钱。

九斤老太很不高兴的说，“一代不如一代，我是活够了。三文钱一个钉；从前的钉，这样的么？从前的钉是……我活了七十九岁了，——”

此后七斤虽然是照例日日进城，但家景总有些黯淡，村人大抵回避着，不再来听他从城内得来的新闻。七斤嫂也没有好生气，还时常叫他“囚徒”。

过了十多日，七斤从城内回家，看见他的女人非常高兴，问他说，“你在城里可听到些什么？”

“没有听到些什么。”

“皇帝坐了龙庭没有呢？”

“他们没有说。”

“咸亨酒店里也没有人说么？”

“也没人说。”

“我想皇帝一定是不坐龙庭了。我今天走过赵七爷的店前看见他又坐着念书了，辫子又盘在顶上了，也没有穿长衫。”

“……”

“你想，不坐龙庭了罢？”

“我想不坐了罢。”

现在的七斤，是七斤嫂和村人又都早给他相当的尊敬，

相当的待遇了。到夏天，他们仍旧在自家门口的土场上吃饭；大家见了，都笑嘻嘻的招呼。九斤老太早已做过八十大寿，仍然不平而且康健。六斤的双丫角，已经变成一支大辫子了；伊虽然新近裹脚，却还能帮同七斤嫂做事，捧着十八个铜钉〔6〕的饭碗，在土场上一瘸一拐的往来。

一九二〇年十月。〔7〕

〔注释〕

〔1〕本篇最初发表于一九二〇年九月《新青年》月刊第八卷第一号，收入《呐喊》。小说描写了张勋复辟在江南水乡所引起的一场风波，揭示了农民缺乏民主主义觉悟、辛亥革命并没有给封建统治下贫穷落后的中国农村带来真正的变革这样的历史教训。

〔2〕伊的儿媳：从上下文看，这里的“儿媳”应为孙媳。

〔3〕金圣叹批评的《三国志》：指小说《三国演义》。金圣叹（1603—1661），明末清初文人，曾批注《水浒》、《西厢记》等书，他把所加的序文、读法和评语等称为“圣叹外书”。《三国演义》是元末明初罗贯中所著，后经清代毛宗岗改编，卷首有假托为金圣叹所作的序，并有“圣叹外书”字样，每回前均附加评语，通常就都把这评语认为金圣叹所作。

〔4〕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清朝初年统治阶级强迫人民一律剃发垂辫，凡不愿剃发留辫子的人，都被视为不愿归顺而加以杀害，故有这种说法。

〔5〕张大帅：指张勋（1854—1923），江西奉新人，北洋军阀之一。原为清朝军官，辛亥革命后，他和所部官兵仍留着辫子，表示忠于清王朝，被称为辫子军。一九一七年七月一日他在北京扶持清废帝溥仪复辟，七月十二日即告失败。

〔6〕十八个铜钉：据上文应是“十六个”作者在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致李霁野的信中曾说：“六斤家只有这一个钉过的碗，钉是十六或十八，我也记不清了。总之两数之一是错的，请改成一律。”

〔7〕据《鲁迅日记》，本篇当作于一九二〇年八月五日。

【思考和练习】

一、人物描写要抓住人物的主要特征，这在本文中是如何体现的？

二、小说中的风景、风俗画对烘托主题有什么作用？

三、请说明这篇作品体现了短篇小说的哪些特点？

风 波

沈 仁 康

《风波》写于一九二〇年十月，收在《呐喊》里。虽然篇幅很小，但是深刻地反映了一九一七年农村生活的真实面貌。

小说的开头描写了太阳已经落山，人们把小桌子和矮凳放在门口的土场上，摇着大芭蕉扇闲谈着，孩子跑跳着，这是一幅恬静的农村的傍晚的景色。但是并不恬静，这个没有受到革命浪潮冲激的、一切按照习惯生活的小村子，却引起了风波。而风波是由辫子问题引起的。鲁迅先生不是单写了个别的这样的小村子，这小村子有着概括的意义，代表了当时一般的农村的面貌。

《风波》的故事由“皇帝坐了龙庭了”，“皇帝是要辫子的”，而船夫七斤的辫子却在“造反的时候”（指辛亥革命）进城被人剪去了的线索展开的。作品中的赵七爷说过：“……大兵就要到的。你可知道，这回保驾的是张大帅……”，这个张大帅就是指张勋。《风波》也就是以张勋复辟事件在农村中激起的风波为题材的。辛亥革命是中国革命史的一件大事情，它的最大功绩是推翻了清朝封建统治，但是它是一

次未完成的革命。由于资产阶级的软弱性、不彻底性，加上远远地脱离人民群众，使革命失败了。辛亥革命后，出现的并非独立的民主主义共和国，而是中国人民仍处于帝国主义、官僚买办、军阀地主等反动势力的重压之下，处于贫困落后的状态中。在《风波》里我们看到农村封建势力的统治仍然是黑暗的，封建思想依然浓厚地笼罩着农村。我们看到人民群众仍处于保守、落后甚至麻木不仁的状态之中。正由于辛亥革命对反革命势力的妥协性，才有后来的袁世凯称帝及张勋复辟事件。一九一七年七月，张勋与清朝的遗臣商议，阴谋地把已废了的宣统重新捧上宝座，企图推翻革命势力，恢复封建王朝的反动统治，宣告了复辟，改民国六年七月一日为宣统九年五月十三日。但是，这个反革命阴谋激起了公愤，听到复辟的消息，全国人民纷纷声讨，于是这个可恶的丑剧只演了十二天就狼狈地宣告破产了。因此《风波》中所描写的一场风波也只有十来天功夫，很快就平息了。这是《风波》的时代背景。

张勋复辟事件，是革命运动的失败，是反革命势力的抬头，这样关系全国人民的革命与反革命尖锐地斗争的事件，农民们对革命与反革命的认识如何呢？在《风波》里我们看到，农民们不但对革命毫无所知，而且还按照封建的旧观念生活着，不自觉地用行动去支持封建势力。

引起七斤全家的惶惶不安、混乱和痛苦的，不是反革命势力的抬头和封建势力的增长，而是七斤没有辫子，而皇帝是要辫子的。没有辫子似乎就不能逆来顺受了。鲁迅说过，长期处在黑暗的、野蛮的统治下的中国人民，始终在两种交替的时代下生活的：“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

时代”。没有辫子就不能适应封建势力的要求，也许“想做奴隶而不得”了。七斤嫂，是在封建势力重压下，变成落后、无知的劳动妇女，听到皇帝坐了龙庭了，呆了一刻，忽而恍然大悟似地说：“这可好了，这不是又要皇恩大赦了么！”直到她知道了皇帝要辫子而七斤没有，才惶恐起来，责怪七斤不该在辛亥革命时候进城以致剪去了辫子。她不自觉的在因循旧有的观念和习惯，反对着生活中细小的变动，支持着封建观念的统治。

七斤，是个被雇佣的船夫，虽然他“早有些飞黄腾达的意思。从他的祖父到他，三代不捏锄头柄了”，但他仍属于被剥削被损害的贫苦农民之列的。虽然他“早晨从鲁镇进城，傍晚又回到鲁镇，因此很知道些时事”，知道的东西较一般人多，眼界比一般人大，但是在严重的封建势力重压之下他是属于未觉醒的农民的。他的眼光是短浅，看得不远的，看不到“皇帝坐了龙庭了”对整个社会严重的利害关系，他对这次事情的全部认识仅在于有没有辫子。是否当得稳顺民。他是还未觉醒的农民的典型形象。

眼界比较大的、知道得比较多的七斤如此。一般人当然也是如此了。鲁迅同时用烘托的手法写出全村的精神面貌，他们也为七斤没有辫子而骚扰过。

七斤既然犯了皇法，想起他往常对人谈论城中的新闻的时候，就不该含着长烟管显得那般骄傲模样，所以对于七斤的犯法，也觉得有些畅快。他们也仿佛想发些议论，却又觉得没有什么议论可发。

七斤在村人里面，以前是“一名出场人物”，但自从村人知道皇